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44	颂大教育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汉升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大科技园樱花墅 A4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61 号），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 2023 年度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董事会根据北京亚泰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61 号），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

##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武汉市武大科技园樱花墅 A4，联系人：曾静，联系电话：027-877879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